

法律

常 识 系 列 丛 书

XINGSHI

SUSONGFA

WENDA

刑事诉讼法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为什么要制定刑事诉讼法

办案人员是否回避由谁决定

哪些人有义务作证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证人证言是否都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上诉必须在几天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哪些申诉案件应重新审判

如何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刑罚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徐如 题

XINGSHI SUSONGFA WENDA

刑事诉讼法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政治学院201 2 0285815 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0925.2
3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问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9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ISBN 7-80078-454-1

I. 刑… II. ①全…②全…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问答
IV. D925.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3368 号

书名/刑事诉讼法问答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6.625 字数/118 千字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454-1/D·345

定价/13.00 元

出版声明/版本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李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这套通俗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这一基本方略载入了我国宪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继续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要用极大的努力，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自 1985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就五年普法教育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期间，亿万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很高，认真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在全社会培育和树立法律意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通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学校教育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坚持不懈地把普法教育工作抓下去。

普法教育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同人民群众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广大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定要用人民群众最容易懂的语言和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才能引起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这是普法教育中应当努力把握的联系实际的观点和群众的观点。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所贡献。

前

言

初衷与责任

何椿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7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进程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我们还要努力

形成一个公正、有效的执法环境和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熟悉直至掌握法律、法规。这些年来，国家已经搞了三个“五年”的普法活动，公民的法律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继续作出艰辛的努力。从普法教育来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有待提高。人大作为立法机关，担负着重要的立法任务，同时在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中，人大和政府一起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除了严谨的法律论述和释义外，应该出一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普及读物，内容以一些基本的、常用的法律知识为主，通俗易懂，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就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通俗、生动活泼。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条文本身是十分严谨的。因此虽然这套丛书是介绍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我们也要求内容必须准确，必须符合立法原意。可以

说，准确性是这套丛书第一位的要求，也是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我们决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来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并且主要请直接从事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负责丛书的撰稿，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审稿。另一方面，由于这套丛书是普及读物，与法律论著和法律释义等有所不同，丛书面对的主要对象又是广大干部、群众，这就要求这套丛书必须贴近群众、通俗易懂。为此，丛书的题目设定尽量从读者关心的问题出发，而不是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出发；解答叙述尽量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的原意告诉读者。我们还专门请著名漫画家为每册书作画，丛书的版式也注意了采用现代风格，让人感觉简洁明快、生动活泼。

这套法律丛书今年出版其中的10本，以后每年都要出版10本左右，争取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使这套丛书基本涵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我们由衷地希望以这套丛书，为我国的普法工作尽一份责任。

1427015301

目 录

刑事诉讼相关常识

- | | |
|----|---------------------------|
| 2 | 为什么要制定刑事诉讼法？ |
| 3 | 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是如何分工的？ |
| 6 | 未经人民法院审判能给人定罪吗？ |
| 7 | 少数民族能用本民族的语言打官司吗？ |
| 8 | 在哪些情况下，对行为人不应当再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发现了犯罪，应该向谁报案、举报或者控告？ |
| 13 | 公民报案、控告后，司法机关不立案怎么办？ |
| 14 | 公民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吗？ |
| 16 | 在哪些情况下，办案人员应当自行回避？ |
| 18 | 当事人认为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时能否申请回避？ |
| 20 | 办案人员是否回避由谁来决定？ |

- 23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能否聘请律师？
- 25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的律师可以做哪些事？
- 27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29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时，亲属能为他申请取保候审吗？
- 30 被取保候审的人是否既要提出保证人，又要交纳保证金？
- 32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 33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 34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人应遵守哪些规定？违反规定有哪些后果？
- 37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可以先行拘留？
- 38 公安机关执行拘留必须遵守哪些程序？是否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 40 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分别有多长？
- 41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
- 42 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必须遵守哪些程序？是否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 44 羁押期限已满，但尚未结案，能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吗？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47 法律上规定的证据包括哪几种？
- 48 司法工作人员收集证据应遵守哪些规定？
- 49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 52 传唤和拘传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 53 哪些人有义务作证？
- 55 如何保障证人的安全？
- 56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 59 公安机关是否有权解剖尸体？
- 60 侦查机关对人身进行检查应遵守哪些规定？
- 62 侦查人员搜查人身或者住处应遵守哪些规定？
- 65 侦查人员扣押物证、书证应遵守哪些程序？
- 67 侦查机关可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吗？
- 69 侦查机关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吗？
- 71 对人身伤害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精神病如何进行司法鉴定？
- 73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在侦查阶段可以

- 羁押多长时间？
- 78 案件侦查终结后都要移送起诉吗？
- 80 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犯罪嫌疑人能否移送起诉？
- 81 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害
人能否向人民检察院发表意见？
- 8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何时可以委托辩
护人？
- 84 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为自己辩
护？
- 87 辩护人的责任是什么？
- 89 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具有哪些权
利？
- 91 辩护人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 93 被害人何时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 94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能把案件再退
回到公安机关吗？
- 96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法定期限是多
长？
- 97 人民检察院对哪些案件可以决定不起诉？
- 100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后对案件扣押
的财物还能不能处理？
- 101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
诉，被害人不服的怎么办？
- 102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被不起诉人
不服的能申诉吗？

审 判

- 105 对哪些案件公民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6 哪些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
- 107 被害人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造成物质损失的，能否要求赔偿？
- 108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哪些工作？
- 111 人民法院应当为哪几种人指定律师辩护？
- 112 原来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在审判阶段能否委托？
- 113 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不称职，能拒绝辩护人辩护或者重新委托辩护人吗？
- 114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具有哪些权利？
- 117 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 119 哪些案件人民法院必须公开审理？
- 120 法庭调查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 122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 124 法庭辩论应当如何进行？
- 125 对扰乱法庭秩序的应当如何处理？
- 126 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能否定

- 案？证据充分没有被告人供述能否定案？
- 128 证人证言是否都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130 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后可以作出哪几种判决？
- 131 法庭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案件延期审理？
- 132 法庭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宣判？
- 134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程序有哪些特殊规定？
- 136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38 简易程序“简易”在哪些方面？
- 140 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哪些人有权提出上诉？
- 140 被害人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出上诉吗？
- 142 人民检察院对于哪些案件可以提出抗诉？
- 143 上诉必须在几天内提出？
- 145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应否开庭审理？
- 146 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如何分别处理？
- 149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能否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 | | |
|-----|---------------------------------|
| 151 |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将哪些案件发回重审？ |
| 153 |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审结案件？ |
| 154 |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扣押、冻结的财物、赃款赃物应如何处理？ |
| 156 | 一个刑事案件经过几审就结束了？ |
| 158 | 对判决死刑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核准？ |
| 162 |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已经生效，还能不能提出申诉？ |
| 163 |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
| 164 | 人民法院对哪些申诉案件应重新审判？ |
| 166 | 人民法院定案后，司法机关发现有错误时应当如何处理？ |

执 行

- | | |
|-----|----------------------------|
| 171 | 一审判决无罪或者免除刑事处分，对被告人能否继续羁押？ |
| 171 | 死刑命令已经签发，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执行？ |
| 173 | 对哪些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 176 | 如何执行缓刑刑罚？ |
| 178 | 如何执行假释刑罚？ |

- 179 | 如何执行管制刑罚？
- 180 | 如何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刑罚？
- 181 | 被处罚金期满不交纳怎么办？
- 182 | 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
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应当如何
处理？
- 183 | 如何计算期间？期间耽误了怎么办？
- 186 | 从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到二审法院作出
生效判决，最多能羁押多长时间？
- 190 | 司法机关送达诉讼文件应当遵守哪些
规定？

刑事诉讼相关常识

